

華南產物 J73 鍋爐或壓力容器檢查與檢修附加條款

107.07.20(107)華產企字第 188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賠償條件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機械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華南產物 J73 鍋爐或壓力容器檢查與檢修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被保險人應每年自行負擔費用，對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，於不逾法令所要求期限內進行檢查，被保險人亦應自行負擔費用，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或者製造商之建議進行翻修。前述所為之檢查或翻修，被保險人應及時通知並提供報告予本公司，本公司亦得自行負擔費用派員參與該檢查或檢修。

無論本附加條款是否開始生效，前項規定之檢查及翻修期限，適用於保險標的物自第一次啟用後，或者前次對保險標的物所進行之檢查與檢修。

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檢查或檢修之間隔期間，於取得檢查員或主管機關一致同意，本公司亦認定無危險之虞後，得應被保險人之請求展延之。

被保險人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上述規定，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，就已檢修部分，檢查出因環境因素影響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財物損失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